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1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1181195102-1.pdf、315260000M111181195102-2.pdf)

主旨：為維護國際商港關鍵基礎設施之港區安全暨兼顧社會經濟發展，有關商港登船管理自即日起調整登船檢查站名稱及增加登船業別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維護港區安全，請各公

(工)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以下事項：

(一)為掌握登離船人員動態資訊，檢查站後續仍暫維持設置。惟考量僅作為登錄登船人員資訊及登離船紀錄，爰更名為「登錄站」。

(二)依循現行登船管理事項，登船人員應至公用碼頭登錄站（現行各公用碼頭檢查站位置，詳附件1）完成登離船資訊登錄；至專用碼頭由各專用碼頭業者，以提供船舶QRCode供登船人員掃描、或由保全（或專人）協助登船人員於登船前、離船後即時於MTNet登錄。

(三)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增加「船舶所有人所屬人員」、「船舶日用品供應業」、「清潔服務業」、「離

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可登船。其前開船舶所有人參照海商法，指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四)上開登船業別如有登船需求，初次登船者，其所屬登船業者應將登船人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蒐集、處理或利用，造冊提報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其餘登船流程、登離船規定依說明一(二)辦理。

二、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查核登船管理事項，倘發現任意登船者，將依違反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副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各航務中心轉知所轄專用碼頭業者，配合撤除除污區，登船人員清潔消毒回歸企業自主管理。

四、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2。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天發勞務工程處、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舶組、資訊室、各航務中心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